

“婚外情”曝光后 情人“倒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鞠晖

上司与下属有了暧昧，当下属的丈夫发现妻子出轨时，该下属竟立即“倒戈”，与丈夫一起敲诈上司。2019年4月23日，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历经一个多月的持续攻坚，成功破获一起特大敲诈勒索案，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为被害人陈某追回敲诈勒索款项40万元。日前，该案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犯罪嫌疑人周某、曹某分别获刑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至此，这起特大敲诈勒索案终于落下帷幕。

临近退休的他“脚踏两只船”

时间回到2019年3月25日。当天上午，被害人陈某至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报警，称被情人曹某和曹某丈夫周某共同敲诈勒索了40万余元。由于涉案金额巨大，接报后公安机关立刻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侦查。

陈某告诉民警，早在3年前，他就和自己的公司员工曹某开始“眉来眼去”，并长期保持着不正当的情人关系。虽然双方均是已婚，且年龄相差20多岁，但年近退休的陈某为保持这段关系，不仅给予曹某远高出他人的业务提成、为曹某购买了数万元的珠宝首饰，还承诺日后退休将公司交于曹某打理。曹某贪图陈某的钱财，便选择了“脚踏两只船”。

正当陈某沉浸在这段“爱情”中不能自拔时，这场“桃色美梦”却在陈某报案一周前忽然破灭了。原来，曹某的“出轨”行为，引起了丈夫周某的怀疑。周某通过四下打听，觉察到曹某和陈某有染，于是趁人不注意，偷偷在陈某公司的休息室内安装了摄像头进行监视。

2019年3月16日中午，陈某、曹某在公司休息室内一番暧昧，恰好被正在查看监控的周某逮个正着。周某顿时暴跳如雷，立即通过电话质问陈某。因做贼心虚，陈某无言以对，便让曹某与周某商量如何解决此事。电话里，曹某为求得周某原谅，立即临阵“倒戈”，与周某结束通话后即告知陈某：“周某说若要私了此事，须准备100万元，否则不雅视频就会流出去。”陈某如同抓住救命稻草一般当场答应。

2019年3月16日晚上7点，陈某准备开车送曹某回家，谁曾想刚走到公司停车场的拐角处，突然冲过来两辆车，下来七八个人欲将陈某围住。陈某一眼便认出了其中的周某，当即仓皇逃跑并甩掉了追逐的周某等人。晚上8点左右，陈某的朋友告知陈某，追他的人都已经陆续离开，只有周某、曹某还在公司等陈某。陈某思前想后，硬着头皮回到了公司，但周某却并未与陈某有过多纠缠，只是拍着桌子要求陈某给曹某一个交代，随后便带着曹某离开。

受不了“电话轰炸”选择妥协

次日凌晨，惊魂未定的陈某刚回到家中便接到了一个外卖电话，外卖员让他下楼取餐。



资料图片

但想到自己从来不错外卖，家人也已早早睡下，陈某便告知外卖员“送错了”。外卖员坚持说是按照订单送达的，收货人、联系方式均是陈某。这时，陈某接到周某打来的电话，原来这单外卖是周某点来的，周某这是在警告他“跑不了”呢！

陈某吓得一夜未敢睡觉，天一亮便出门筹钱去了。虽然陈某有些存款，但为了不让家人发觉，便找了身边的数个好友借钱。当日下午，陈某的手机收到周某打来的电话，长达一个小时的“电话轰炸”，让陈某的精神已几近崩溃。在没办法的情况下，陈某随后便联系曹某，恳求周、曹二人以40万元了结此事。曹、周二人商量后便同意，双方约定次日在某医院附近交易，届时陈某拿钱换取曹、周二人手中的不雅视频。

2019年3月18日中午，忐忑不安的陈某驾车来到约定地点，却被狡猾的周某告知交易地点改在了另一处地下停车场。陈某只好再次驾车前往地下停车场与周某、曹某汇合。在曹某的催促下，陈某在周某提前拟好的两份《陈某因性侵曹某而自愿给予补偿》和解协议上签字，并将40万元放到曹某包中。然而，陈某在索要不要视频时，曹某却百般推辞，其后便匆匆离去。

担心受掣肘最终决定报警

陈某告诉民警，他本来不想报警，但他随

后发现，所谓的和解协议中，对已经给付的40万元只字未提，反而多了一条：“每月给6000元，连续给72个月”的字样。而且视频一日未得到，陈某就一日不得安宁，担心今后曹、周二人会再以此事为借口威胁自己，于是在担惊受怕中辗转度过一个星期后，下定决心向公安机关报案。

由于陈某报案时距案发已过去了整整一周时间，相关证据可能早已经灭失，而民警通过调查还发现，周、曹二人早已经离开了上海等问题，大大增加了案件的侦办难度。面对困难，专案组民警根据现存线索，进行了近一个月的走访调查。

经过大量调查取证，民警发现周某、曹某二人确有合谋胁迫陈某，并向他敲诈勒索近100万元的犯罪嫌疑，曹、周二人已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在摸清了基本案件事实后，负责追查周、曹二人去向的民警传来消息：潜逃回老家避风头的周、曹二人居然又悄悄来到上海意图“试水”。为避免错失良机，民警决定“收网”，主动出击对该二人实施抓捕。

在民警连续蹲守伏击多日后，4月23日上午，周某终于在其原工作处所现身，但曹某并未同行，民警当机立断对周某实施抓捕，并通过有关线索找到了周、曹二人的出租屋，将躲避在房间内曹某一举抓获。

该二人到案后，民警迅速开展审讯，在事实面前，周、曹二人后悔不迭。

合成照片巧“换头” 十余名“枪手”替考被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法治报通讯员 张熠

有人起早贪黑读书，有人却走歪门邪道。在2019年11月30日举行的商务英语中级考试（BEC）中，10余名“枪手”携带变造后的身份证，进入全国各地的考场。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外公布了一起“枪手”组织替考案件，令人惊讶的是，他们背后都是同一个组织者——贾某。

专业人才 多年“枪手”变中介

2006年，英语专业毕业的贾某到上海一家外企工作。由于周末经常帮人补习英语，一些考生找到贾某，想让他冒名顶替参加全国英语三、四级等级考试。

经不住金钱诱惑的贾某答应下来，几次下来更是尝到了甜头，替考的次数越来越多，替考的范围也越来越广。

2013年，拥有一定资源的贾某转行做起了中介，组织“枪手”为考生代考，从中间抽成。他找到一起工作过的补课老师，并以“招聘英语辅导老师”的名义在网上发帖寻找“枪手”。一遇到合适的人选，便电话沟通具体事宜，同时通过微信获取证件照片。

另一边，贾某借助在圈子里的口碑和人脉寻找“有代考需求”的考生，其中既包括老客户的推荐，也不乏移民公司、留学机构的介绍。此外，贾某还在网上发类似“通过我报名，通过率高”的广告，并将“枪手”和部分考生拉进英语考试QQ群中。每次组织代考，贾某就在群里发一张英语考试成绩单，有意向者便会主动与他联系。

照片合成 身份证覆膜换头像

有了“枪手”和客户，贾某又是如何具体

操作的呢？一般情况下，他会让考生将身份证原件寄给他，并将考生身份证照片与众多“枪手”的证件照片进行比对，匹配面相相似者发给前妻王某。一张是考生身份证扫描件，一张是“枪手”的证件照，凭借多年的设计经验，王某用PS将两者巧妙合成，并微调五官，使P出来的头像既像考生又像“枪手”。接着，贾某一方面让考生将该照片上传系统生成准考证，另一方面又将合成好的照片和考生原始身份证一起给到金某某，由他找人将原始身份证上的照片替换为合成照片。替换照片使用的是覆膜再印刷技术，并不改变身份证芯片和防伪标识，只是将原来的头像刮掉，再覆盖上新的照片膜。由于BEC考试并不进行指纹验证，带着变造后的身份证和准考证的“枪手”很容易混进考场。

上述服务，贾某会先收取一部分的定金用于支付合成照片、制作假身份证和“枪手”的食宿费用。考试通过后，再根据不同的考试科目收取不同的尾款，例如BEC中级考试标价为10000元，没有通过，则不需支付，遇到考生耍赖，贾某便会威胁举报他。支付给“枪手”的费用则相对不固定，在3000—7000元不等。

替考现行 中介“枪手”均批捕

2019年9月到11月，贾某通过上述方式

组织了10余名“枪手”参加11月30日的BEC中级考试，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检察官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大规模在我国境内的替考案件，在替考过程中，贾某为保证顺利通过监考官核验身份的环节，通过组织替换被替考者的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方式变造身份证，扰乱考场秩序，该行为已涉嫌变造身份证件罪。“枪手”明知贾某组织变造身份证，仍然将自己的照片发送给贾某进行合成，然后携带变造的身份证参加考试，应共同认定为变造身份证件罪。

2020年5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贾某、金某某等20名被告人以涉嫌变造身份证件罪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代考是不诚信的行为。在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考和找人代考都将构成代替考试罪。例如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考试、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研究生考试、高考、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等。非国家考试替考不构成代替考试罪，但如果在代考过程中实施了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如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也将受到相应法律的惩罚。

净化考场风气非一日之功，在坚决打击代考犯罪的同时，应倡导诚信考试之风，能力不足者应当通过自身努力改变而非通过找人代考这种作弊行为走捷径。同时，也可以引入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身份检验方式，从技术层面杜绝代考的可能性。